

兴国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部门（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 二、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兴国县自然资源局是主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县政府组成单位，主要职责是：1. 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责任。2、承担规范国土资源管理秩序责任。3、承担优化配置国土资源的责任。4、承担全县优化国土资源责任。5. 承担全县耕地保护的责任，确保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6、承担及时准确提供全县土地利用各种数据责任。7、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责任。8、承担规范国土资源市场秩序责任。9、依法征收资源收益，规范、监督资金使用，拟订土地资源参与经济调控的政策措施。10、承担全县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编制全县基础测绘信息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11、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不动产登记法律法规和政策，承担县本级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林地登记等不动产登记工作。12、推进国土资源科技进步，组织制定、实施国土资源科技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13、负责涉及国土

资源重大信访案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全县国土资源系统的信访工作。

二、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2025 年本部门共有单位 4 个，包括：本级机关单位、兴国县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兴国县矿产资源保护发展中心、兴国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各单位于机关单位进行财务核算，均未独立核算。

2025 年本部门机关单位内设处室 7 个，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与信访股、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所有者权益股（测绘办）、国土空间规划与耕地保护股、建筑与市政交通规划管理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与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自然资源督察办公室）、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矿产资源保护利用股）。

2025 年本部门编制人数小计 217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7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96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4 人。实有人数小计 257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205 人（行政在职人数 19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186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52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本部门（单位）收入预算总额 14719.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210.10 万元，增加 73%。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资金增加，增加上年结转项目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39.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2.23 万元；其他收入 48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22.63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477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其他收入资金增加，增加上年结转项目资金。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本部门（单位）支出预算总额 14719.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210.10 万元，增加 73%。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其他单位往来资金增加。具体为：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5.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5.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5.8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6.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不变；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335.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400.31 万元；农林水支出 46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67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0.28 万元；其他支出 48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80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1、基本支出 2577.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09.5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346.3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4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81 万元，资本

性支出 40 万元。2、项目支出 1214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519.6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支出）0 万元，资本性支出 200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11941.5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346.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38.4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8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11 万元；资本性支出 2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8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1194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319.61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本部门（单位）财政拨款（补助）支出预算 5139.39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额的 34.9%，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2.23 万元，减少 1.8%。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具体为：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5.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5.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5.8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6.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不变；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0.42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335.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2.94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1、基本支出 2577.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6.86 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346.34 万元，商

品和服务 147.4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3.81 万元，资本性支出 40 万元。2、项目支出 256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9.09 万元，其中：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支出）0 万元，资本性支出 200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2361.8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 年本部门（单位）政府性基金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 年本部门（单位）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147.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82 万元，增加 6.4%，主要原因是：电脑等电子办公设备用的年份已久，维修成本增加。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0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96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

2025 年本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0 。

(九) 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 14719.09 万元。优化 2025 年预算安排国土空间规划等项目支出,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5 年本单位预算安排项目 11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7361.80 万元(不含上年结余结转资金项目)。

(十)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项目一: 国土空间规划项目

1. 项目概述: 落实国家重大战略,按照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的主要目标、管控方向、重大任务等,结合省域实际,明确省级国土空间发展的总体定位,确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确定的省级国土空间规划指标要求,完善指标体系。

2.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3. 实施主体: 自然资源局单位

4. 实施方案: 开展兴国县国土空间规划,有效指导自然资源和城市规划建设。

5. 实施周期: 2025 年度

6. 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库申报金额 98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98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

1、项目列入科学发展考核评分指标考核任务，完成上级单位的考核任务。

2、能够有效指导城市建设工作，合理配置资源。

项目二：土地利用及评估项目

1. 项目概述：用于支付评估机构承接政府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土地价格评估服务的费用。

2. 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 39 号《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

3. 实施主体：自然资源局单位

4. 实施方案：支付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土地评估中介费。

5. 实施周期：2025 年度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130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130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为 2025 年县政府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进行土地价格评估服务。

项目三：地灾防治、资源保护及生态修复项目

1. 项目概述：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开展“十五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

2. 立项依据：新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实施主体：自然资源局单位

4. 实施方案：对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工作做规划。

5. 实施周期：2025 年度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625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625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通过编制，建立互联共享的矿产数据库，并做好维护、更新工作。

项目四：耕地保护用地报批项目

1. 项目概述：新增建设用地报批服务费。

2. 立项依据：参照赣州市各县（市、区）报批服务单位价格，兴国按 130 元/亩计算（增加权籍调查事项）。其他市、县费用：南康 200 元/亩、于都 150 元/亩、宁都 150 元/亩、定南 148 元/亩、上犹 130 元/亩、石城 25 万元包干（单独选址项目另算）。

3. 实施主体：自然资源局单位

4. 实施方案：乡村积极支持，各单位大力配合，县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确保项目顺利报批。

5. 实施周期：2025 年度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108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108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新增建设用地报批 7000 亩（城市批次 2000 亩，单独选址 5000 亩），满足城市发展所需用地，促进全县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项目五：国土变更调查与自然资源统一确权项目

1. 项目概述：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统一时点调查成果基础上，利用最新卫星遥感影像，通过县级实地调查，省级、国

家级核查，掌握 2025 年度土地利用的变化情况，满足当前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需要，更新“三调”数据库，保障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

2. 立项依据：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发〔2024〕42 号）。

3. 实施主体：自然资源局单位

4. 实施方案：重点查清 2025 年度内耕地和建设用地的变化情况。耕地变化包括年内土地整治项目验收合格的新增耕地，因建设占用、生态退耕等原因减少的耕地。建设用地变化包括年内实际建设的新增建设用地，因增减挂钩、土地复垦等减少的土地。

5. 实施周期：2025 年度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335.2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335.2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是通过全面内外业补充调查，将“三调”成果反映的国土空间利用状况更新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统一时点上，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于国土利用基础数据的需要。

项目六：林权登记及方案编制项目

1. 项目概述：兴国县林权登记成果清理规范和整合建库及林权地籍调查项目。

2. 立项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落实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要求 规范高效做好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

办发〔2024〕24号）《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妥善解决林权历史遗留问题夯实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产权基础的通知》（赣自然资字〔2024〕34号）。

3. 实施主体：自然资源局单位

4. 实施方案：林权登记成果清理规范和整合建库及林权地籍调查项目。

5. 实施周期：2025 年度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345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345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推进确权登记规范化，使林业权属更明晰，产权保护更有力。

项目七：土地收储、开发整理项目

1. 项目概述：

一是计划开展 12 个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预计风评服务费 66 万元；二是征迁房地产资产评估，预计 35 万元；三是征收或收回土地及房屋测绘技术服务预计 115 万元；四是储备地块土壤污染调查技术服务费预计 30 万元；五是发行土储专债可行性报告编制等技术服务等费用预计 60 万元。

2. 立项依据：《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3. 实施主体：自然资源局单位

4. 实施方案：依法落实项目用地征迁或土地收回过程中，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房地产资产评估、征收或收回土地及房屋测绘技术服务、储备地块土壤污染调查等技术服务、土储

专债可行性报告编制等费用支出。

5. 实施周期：2025 年度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200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200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年度土地收储目标任务，提供技术服务。

项目八：执法建设业务费项目

1. 项目概述：执法建设业务工作经费

2. 立项依据：《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利用 2024 年卫片监测成果开展日常执法工作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发〔2024〕16 号文件精神，《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利用 2024 年季度卫片监测成果开展日常执法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 号文件精神。

3. 实施主体：自然资源局单位

4. 实施方案：根据上级下发的卫片执法图斑开展核查，在当月完成上月下发图斑用地、用矿情况核查和数据填报工作，根据《图斑判定政策补充规定》，精准研判存量建设用地、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实地伪变化、农村宅基地等五类图斑，确保图斑核查和数据填报真实准确。

5. 实施周期：2025 年度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205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205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年度卫片执法工作任务，遏制违法违规行，提高卫片执法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时效性，对

违法违规用地问题，制定措施，督促整改。

项目九：卫片执法与监管项目

1. 项目概述：乡镇综合执法人员经费。

2. 立项依据：根据兴国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乡镇国土规划建设管理体制机制的意见》（兴府发〔2017〕11号）文件要求。

3. 实施主体：自然资源局单位

4. 实施方案：完善运行机制对规划建设管理所、国土资源所（不动产登记站）等所站及人员实行双重管理体制，即由乡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统一分管，具体牵头负责规划建设、国土（不动产登记）、水土保持等日常管理、行政审批、执法工作和人员力量调配。日常管理以乡镇为主，上级主管单位进行业务监督和指导。同时，整合乡镇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国土资源所（不动产登记站）和规划建设管理所力量，统一进驻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实行合署办公，在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设立综合服务窗口，实行“一个窗口受理、内部流转、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一站式”服务；并实行村镇建设管理联合执法。

5. 实施周期：2025年度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515.6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515.6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保障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规范执法行为，日常管理以乡镇为主，上级主管单位进行业务监督和指导。

项目十：土地整理开发项目

1. 项目概述：在全县范围内，通过大力实施土地整治项

目，顺利完成项目报备指标。

2. 立项依据：1. 《兴国土地整治开发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合作协议书》；2. 关于印发《兴国县 2024 年土地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兴府办字〔2024〕23 号）

3. 实施主体：自然资源局单位

4. 实施方案：土地整治项目，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生态防护工程、其他工程等

5. 实施周期：2025 年度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2800 万元；预算批复其他资金金额 2800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顺利完成项目报备入库耕地指标。

项目十一：其他往来资金项目

1. 项目概述：其他往来款项

2. 立项依据：合同约定

3. 实施主体：自然资源局单位

4. 实施方案：支付 2025 年度往来款项等

5. 实施周期：项目实施时间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2000 万元；预算批复其他资金金额 2000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支付 2025 年度往来款项。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6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

因是：无相关业务，不安排相关资金。

公务接待费 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相关业务，不安排相关资金。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或单位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行解释。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五）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死亡抚恤：反映单位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三、相关专业名词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